

附 錄

一、原計畫許可函	附-1
二、將軍漁港漁港計畫備查函	附-4
三、地層液化分析表	附-6
四、用地編定異動資料	附-14
五、違規查處及展延限期改正期限資料	附-19
六、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附-26
七、保安林相關文件	附-47
八、說明會會議記錄	附-59
九、變更前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	附-79
十、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附-85

附 錄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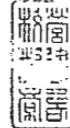
原計畫許可函

（內政部 81 年 1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8177046 號函）

台南縣政府農業局收文		民國81.1.20		國號	
內第		08		號	
政		部		(函)	
位	受文者	送別	最遠件		
正	台南縣政府地政處	別	台南縣政府農業局		
副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件	農建管課		
本	營建署(含附件二份)	份	(以上均含)		
批	示	發	期日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元月十七日	
辦	擬	字	號	台(函)內營字第八一七七〇四六號	
件	件	附	件	變更範圍說明書一份	
主旨：台南縣「中心漁港」用地變更案，已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卅二次會議修正完竣，本部同意，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80.5.25八十府農漁字第五八八三三號函。					
二、本案應依核准計畫執行，並請注意細部工程地質分析，避免在颱風及暴雨季節施工，並注意加強安全防護與臨時防災設施及注意建築安全。					
三、請 貴府配合辦理事項如次：					
(1) 本案之土地使用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					
(2) 污水處理應符合「台灣省都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					
部長 吳伯雄					

台南縣中心漁港計畫用地變更編定說明書

本計畫經內政部81. 1.17
台內營字第8177046號函同意



一、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卅二次會議紀錄

二、台南縣中心漁港計畫地籍套繪圖

三、台南縣中心漁港計畫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79年2月

四、附 件

1.經濟部經（80）礦055193號函

2.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八十台水企字第25752號函

附 錄 二

將軍漁港漁港計畫備查函

（農委會 88 年 5 月 7 日農漁字第 88600457 號函）

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受文者：詳行文單位

逕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發文字號：（八八）農漁字第八八六〇〇四五七號

附件：

主旨：所送修正後之「將軍漁港計畫」暨「將軍漁港漁港計畫規劃報告書」及「將軍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
同意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漁三字第一三一八六號函。

正本：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

副本：

機關地址：台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
傳真：（〇二）二三三一〇三四一

本案授權漁業署執行

附 錄 三

地層液化分析表

PROJECT：台南縣將軍漁港地層液化分析表

HOLE NO： NO-1 WATER LEVEL： 1.43 M $P_L =$ (評估 I)

日本道路協會 道路橋示方書・同解説 V耐震設計編〔1996〕																	液化 評估	折減 係數 DE
孔 號	深度 (M)	土 壤 單位重	土 壤 分 類	N值	σ ° (T/m ²)	σ' ° (T/m ²)	Na	γ d'	L	k _{hc}	R _L	C ₁	FC	C ₂	R	F _L		
NO-1	3.00	2.69	SM	9	8.07	6.50	14.438	0.96	0.083	0.070	0.257	1.22	21.0	0.61	0.257	3.10	○	1.00
	4.50	2.67	SM	11	12.09	9.02	42.104	0.93	0.087	0.070	5.730	3.25	85.0	4.17	5.730	65.49	○	1.00
	6.00	2.69	SM	15	16.11	11.54	26.649	0.91	0.089	0.070	0.495	1.78	49.0	2.17	0.495	5.56	○	1.00
	7.50	2.70	SM	12	20.15	14.08	18.892	0.89	0.089	0.070	0.296	1.74	47.0	2.06	0.296	3.33	○	1.00
	9.00	2.70	CL	7	24.20	16.63	14.078	0.87	0.088	0.070	0.254	2.20	64.0	3.00	0.254	2.88	○	1.00
	10.50	2.69	SM	18	28.25	19.18	18.635	0.84	0.087	0.070	0.294	1.48	34.0	1.33	0.294	3.38	○	1.00
	12.00	2.69	SM	24	32.28	21.71	28.482	0.82	0.085	0.070	0.629	1.84	52.0	2.33	0.629	7.37	○	1.00
	13.50	2.70	SM	26	36.32	24.25	18.881	0.80	0.084	0.070	0.296	1.28	24.0	0.78	0.296	3.54	○	1.00
	15.00	2.69	SM	19	40.37	26.80	11.038	0.78	0.082	0.070	0.225	1.12	16.0	0.33	0.225	2.75	○	1.00
	16.50	2.68	SM	29	44.39	29.32	22.075	0.75	0.080	0.070	0.337	1.52	36.0	1.44	0.337	4.23	○	1.00
	18.00	2.70	SM	23	8.07	6.50	14.438	0.73	0.254	0.280	0.257	1.22	21.0	0.61	0.257	1.01	○	1.00
	20.00	2.69	SM	28	12.09	9.02	42.104	0.70	0.263	0.280	5.730	3.25	85.0	4.17	5.730	21.81	○	1.00

○：不具液化潛能 ×：具液化潛能

PROJECT：台南縣將軍漁港地層液化分析表

HOLE NO： NO-2 WATER LEVEL： 1.4 M P_L= (評估I)

日本道路協會 道路橋示方書・同解説 V耐震設計編〔1996〕																		
孔 號	深度 (M)	土 壤 單位重	土 壤 分 類	N值	σ ° (T/m ²)	σ' ° (T/m ²)	Na	γ d'	L	k _{hc}	R _L	C ₁	FC	C ₂	R	F _L	液 化 評 估	折 減 係 數 DE
NO-2	1.50	2.68	SM	13	4.02	3.95	20.183	0.98	0.070	0.070	0.310	1.00	9.0	0.00	0.310	4.45	○	1.00
	3.00	2.69	SM	11	8.05	6.48	22.867	0.96	0.083	0.070	0.353	1.54	37.0	1.50	0.353	4.25	○	1.00
	4.50	2.70	SM	16	12.09	9.02	26.462	0.93	0.087	0.070	0.484	1.48	34.0	1.33	0.484	5.53	○	1.00
	6.00	2.68	SM	16	16.13	11.56	26.865	0.91	0.089	0.070	0.508	1.70	45.0	1.94	0.508	5.71	○	1.00
	7.50	2.68	SM	14	20.15	14.08	19.735	0.89	0.089	0.070	0.305	1.60	40.0	1.67	0.305	3.43	○	1.00
	9.00	2.72	CL	10	24.20	16.63	17.169	0.87	0.088	0.070	0.281	2.00	60.0	2.78	0.281	3.18	○	1.00
	10.50	2.69	ML	15	28.25	19.18	21.756	0.84	0.087	0.070	0.332	1.96	58.0	2.67	0.332	3.82	○	1.00
	12.00	2.70	SM	20	32.30	21.73	15.051	0.82	0.085	0.070	0.262	1.22	21.0	0.61	0.262	3.08	○	1.00
	13.50	2.69	SM	19	36.34	24.27	13.738	0.80	0.084	0.070	0.251	1.26	23.0	0.72	0.251	3.00	○	1.00
	15.00	2.68	SM	24	40.37	26.80	16.528	0.78	0.082	0.070	0.275	1.30	25.0	0.83	0.275	3.37	○	1.00
	16.50	2.70	SM	25	4.02	3.95	20.183	0.75	0.214	0.280	0.310	1.00	9.0	0.00	0.310	1.44	○	1.00
	18.00	2.70	SM	28	8.05	6.48	22.867	0.73	0.254	0.280	0.353	1.54	37.0	1.50	0.353	1.39	○	1.00
	20.00	2.69	SM	33	12.09	9.02	26.462	0.70	0.263	0.280	0.484	1.48	34.0	1.33	0.484	1.84	○	1.00

○：不具液化潛能 ×：具液化潛能

PROJECT：台南縣將軍漁港地層液化分析表

HOLE NO： NO-3 WATER LEVEL： 1.35 M P_L= (評估I)

日本道路協會 道路橋示方書・同解説 V耐震設計編〔1996〕																	液化 評估	折減 係數 DE
孔 號	深度 (M)	土 壤 單位重	土 壤 分 類	N值	σ° (T/m ²)	σ'° (T/m ²)	Na	γ° d'	L	k _{hc}	R _L	C ₁	FC	C ₂	R	F _L		
NO-3	1.50	2.70	SM	6	4.05	3.98	9.290	0.98	0.070	0.070	0.206	1.00	9.0	0.00	0.206	2.96	○	1.00
	3.00	2.68	SM	8	8.09	6.52	16.997	0.96	0.083	0.070	0.279	1.54	37.0	1.50	0.279	3.36	○	1.00
	4.50	2.68	SM	11	12.11	9.04	18.593	0.93	0.087	0.070	0.293	1.48	34.0	1.33	0.293	3.35	○	1.00
	6.00	2.69	ML	11	16.13	11.56	19.070	0.91	0.089	0.070	0.298	1.70	45.0	1.94	0.298	3.35	○	1.00
	7.50	2.67	ML	17	20.15	14.08	23.600	0.89	0.089	0.070	0.371	1.60	40.0	1.67	0.371	4.17	○	1.00
	9.00	2.71	CL	9	24.19	16.62	15.734	0.87	0.088	0.070	0.268	2.00	60.0	2.78	0.268	3.04	○	1.00
	10.50	2.69	SM	17	28.24	19.17	24.313	0.84	0.087	0.070	0.392	1.96	58.0	2.67	0.392	4.51	○	1.00
	12.00	2.68	SM	19	32.27	21.70	14.344	0.82	0.085	0.070	0.256	1.22	21.0	0.61	0.256	3.00	○	1.00
	13.50	2.70	SM	22	36.30	24.23	15.812	0.80	0.084	0.070	0.269	1.26	23.0	0.72	0.269	3.22	○	1.00
	15.00	2.69	SM	27	40.34	26.77	18.502	0.78	0.082	0.070	0.292	1.30	25.0	0.83	0.292	3.58	○	1.00

○：不具液化潛能 ×：具液化潛能

PROJECT：台南縣將軍漁港地層液化分析表

HOLE NO： NO-4 WATER LEVEL： 1.45 M P_L= (評估I)

日本道路協會 道路橋示方書・同解説 V耐震設計編〔1996〕																	液化 評估	折減 係數 DE
孔 號	深度 (M)	土 壤 單位重	土 壤 分 類	N值	σ ° (T/m ²)	σ' ° (T/m ²)	Na	γ d'	L	k _{hc}	R _L	C ₁	FC	C ₂	R	F _L		
NO-4	1.50	2.68	SM	8	4.02	3.95	16.979	0.98	0.070	0.070	0.279	1.30	25.0	0.83	0.279	4.01	○	1.00
	3.00	2.67	SM	10	8.03	6.46	23.103	0.96	0.083	0.070	0.358	1.68	44.0	1.89	0.358	4.31	○	1.00
	4.50	2.69	SM	15	12.05	8.98	30.566	0.93	0.088	0.070	0.865	1.78	49.0	2.17	0.865	9.87	○	1.00
	6.00	2.67	SM	10	16.07	11.50	18.282	0.91	0.089	0.070	0.290	1.76	48.0	2.11	0.290	3.26	○	1.00
	7.50	2.69	SM	13	20.09	14.02	21.145	0.89	0.089	0.070	0.322	1.80	50.0	2.22	0.322	3.62	○	1.00
	9.00	2.70	CL	9	24.14	16.57	11.870	0.87	0.088	0.070	0.233	1.58	39.0	1.61	0.233	2.64	○	1.00
	10.50	2.69	SM	17	28.18	19.11	19.655	0.84	0.087	0.070	0.304	1.62	41.0	1.72	0.304	3.49	○	1.00
	12.00	2.69	SM	19	32.21	21.64	12.964	0.82	0.085	0.070	0.244	1.12	16.0	0.33	0.244	2.85	○	1.00
	13.50	2.69	SM	22	36.25	24.18	15.246	0.80	0.084	0.070	0.264	1.22	21.0	0.61	0.264	3.16	○	1.00
	15.00	2.68	SM	27	40.28	26.71	15.586	0.78	0.082	0.070	0.267	1.12	16.0	0.33	0.267	3.26	○	1.00
	16.50	2.69	SM	27	4.02	3.95	16.979	0.75	0.214	0.280	0.279	1.30	25.0	0.83	0.279	1.30	○	1.00
	18.00	2.70	SM	27	8.03	6.46	23.103	0.73	0.254	0.280	0.358	1.68	44.0	1.89	0.358	1.41	○	1.00
	19.50	2.69	SM	34	12.05	8.98	30.566	0.71	0.266	0.280	0.865	1.78	49.0	2.17	0.865	3.25	○	1.00
	21.00	2.72	CL	7	16.07	11.50	18.282	0.69	0.268	0.280	0.290	1.76	48.0	2.11	0.290	1.08	○	1.00
	22.50	2.70	SM	23	20.09	14.02	21.145	0.66	0.266	0.280	0.322	1.80	50.0	2.22	0.322	1.21	○	1.00
	24.00	2.69	SM	26	24.14	16.57	11.870	0.64	0.261	0.280	0.233	1.58	39.0	1.61	0.233	0.89	×	1.00
	25.50	2.71	SM	21	28.18	19.11	19.655	0.62	0.255	0.280	0.304	1.62	41.0	1.72	0.304	1.19	○	1.00
	27.00	2.75	SM	7	32.21	21.64	12.964	0.60	0.248	0.280	0.244	1.12	16.0	0.33	0.244	0.98	×	1.00
	28.50	2.69	SM	30	36.25	24.18	15.246	0.57	0.240	0.280	0.264	1.22	21.0	0.61	0.264	1.10	○	1.00
	30.00	2.71	SM	36	40.28	26.71	15.586	0.55	0.232	0.280	0.267	1.12	16.0	0.33	0.267	1.15	○	1.00

○：不具液化潛能 ×：具液化潛能

PROJECT：台南縣將軍漁港地層液化分析表

HOLE NO： NO-5 WATER LEVEL： 1.41 M $P_L =$ (評估I)

孔 號	深度 (M)	土 壤 單位重	土 壤 分 類	N值	σ ° (T/m ²)	σ' ° (T/m ²)	Na	γ d'	L	k_{hc}	R_L	日本道路協會 道路橋示方書・同解說 V耐震設計編〔1996〕					液化 評估	折 減 係數 DE
												C ₁	FC	C ₂	R	F _L		
NO-5	1.50	2.70	SM	12	4.05	3.98	18.579	0.98	0.070	0.070	0.293	1.00	7.0	0.00	0.293	4.21	○	1.00
	3.00	2.73	SM	14	8.12	6.55	26.511	0.96	0.083	0.070	0.487	1.44	32.0	1.22	0.487	5.88	○	1.00
	4.50	2.70	SM	15	12.20	9.13	29.200	0.93	0.087	0.070	0.699	1.72	46.0	2.00	0.699	8.01	○	1.00
	6.00	2.71	ML	18	16.25	11.68	34.386	0.91	0.089	0.070	1.644	1.94	57.0	2.61	1.644	18.56	○	1.00
	7.50	2.70	SM	17	20.31	14.24	16.228	0.89	0.089	0.070	0.273	1.16	18.0	0.44	0.273	3.08	○	1.00
	9.00	2.71	CL	8	24.37	16.80	10.471	0.87	0.088	0.070	0.219	1.56	38.0	1.56	0.219	2.49	○	1.00
	10.50	2.70	SM	16	28.43	19.36	11.892	0.84	0.087	0.070	0.233	1.12	16.0	0.33	0.233	2.69	○	1.00
	12.00	2.68	SM	24	32.46	21.89	17.165	0.82	0.085	0.070	0.281	1.18	19.0	0.50	0.281	3.30	○	1.00
	13.50	2.71	SM	22	36.50	24.43	17.182	0.80	0.083	0.070	0.281	1.36	28.0	1.00	0.281	3.37	○	1.00
	15.00	2.70	SM	24	40.56	26.99	18.803	0.78	0.082	0.070	0.295	1.46	33.0	1.28	0.295	3.62	○	1.00

○：不具液化潛能 ×：具液化潛能

PROJECT：台南縣將軍漁港地層液化分析表

HOLE NO： NO-6 WATER LEVEL： 1.35 M $P_L =$ (評估 I)

日本道路協會 道路橋示方書・同解說 V耐震設計編〔1996〕																		
孔 號	深度 (M)	土 壤 單位重	土 壤 分 類	N值	σ° (T/m ²)	σ'° (T/m ²)	Na	$\gamma d'$	L	k_{hc}	R_L	C_1	FC	C_2	R	F_L	液化	
																	評估	
NO-6	1.50	2.71	SM	6	4.07	4.00	10.965	0.98	0.070	0.070	0.224	1.14	17.0	0.39	0.224	3.22	○	1.00
	3.00	2.68	SM	9	8.11	6.54	18.623	0.96	0.083	0.070	0.293	1.52	36.0	1.44	0.293	3.54	○	1.00
	4.50	2.69	SM	9	12.14	9.07	14.198	0.93	0.087	0.070	0.255	1.38	29.0	1.06	0.255	2.92	○	1.00
	6.00	2.69	SM	14	16.17	11.60	21.828	0.91	0.089	0.070	0.333	1.58	39.0	1.61	0.333	3.75	○	1.00
	7.50	2.70	ML	13	20.21	14.14	22.096	0.89	0.089	0.070	0.338	1.88	54.0	2.44	0.338	3.80	○	1.00
	9.00	2.71	CL	7	24.27	16.70	7.049	0.87	0.088	0.070	0.180	1.26	23.0	0.72	0.180	2.04	○	1.00
	10.50	2.68	SM	16	28.31	19.24	16.410	0.84	0.087	0.070	0.274	1.46	33.0	1.28	0.274	3.16	○	1.00
	12.00	2.68	SM	17	32.33	21.76	14.152	0.82	0.085	0.070	0.254	1.32	26.0	0.89	0.254	2.98	○	1.00
	13.50	2.70	SM	22	36.37	24.30	17.546	0.80	0.084	0.070	0.284	1.38	29.0	1.06	0.284	3.40	○	1.00
	15.00	2.69	SM	24	40.41	26.84	19.474	0.78	0.082	0.070	0.302	1.50	35.0	1.39	0.302	3.70	○	1.00
	16.50	2.69	SM	27	4.07	4.00	10.965	0.75	0.214	0.280	0.224	1.14	17.0	0.39	0.224	1.04	○	1.00
	18.00	2.70	SM	32	8.11	6.54	18.623	0.73	0.253	0.280	0.293	1.52	36.0	1.44	0.293	1.16	○	1.00
	20.00	2.68	SM	29	12.14	9.07	14.198	0.70	0.262	0.280	0.255	1.38	29.0	1.06	0.255	0.97	×	1.00

○：不具液化潛能

×：具液化潛能

PROJECT：台南縣將軍漁港地層液化分析表

HOLE NO： NO-7 WATER LEVEL： 1.42 M $P_L =$ (評估 I)

日本道路協會 道路橋示方書・同解說 V耐震設計編〔1996〕																		
孔 號	深度 (M)	土 壤 單位重	土 壤 分 類	N值	σ ° (T/m ²)	σ' ° (T/m ²)	Na	γ d'	L	k _{hc}	R _L	C ₁	FC	C ₂	R	F _L	液化	折減 係數 DE
																	評估	
NO-7	1.50	2.71	SM	9	4.07	4.00	16.252	0.98	0.070	0.070	0.273	1.14	17.0	0.39	0.273	3.92	○	1.00
	3.00	2.68	SM	8	8.11	6.54	14.406	0.96	0.083	0.070	0.257	1.34	27.0	0.94	0.257	3.10	○	1.00
	4.50	2.69	SM	12	12.14	9.07	24.460	0.93	0.087	0.070	0.397	1.76	48.0	2.11	0.397	4.54	○	1.00
	6.00	2.68	ML	11	16.16	11.59	23.452	0.91	0.089	0.070	0.367	2.05	61.0	2.83	0.367	4.13	○	1.00
	7.50	2.68	ML	14	20.18	14.11	23.919	0.89	0.089	0.070	0.380	1.90	55.0	2.50	0.380	4.27	○	1.00
	9.00	2.69	CL	4	24.21	16.64	4.573	0.87	0.088	0.070	0.145	1.30	25.0	0.83	0.145	1.64	○	1.00
	10.50	2.70	SM	18	28.25	19.18	13.712	0.84	0.087	0.070	0.250	1.14	17.0	0.39	0.250	2.88	○	1.00
	12.00	2.70	SM	22	32.30	21.73	15.228	0.82	0.085	0.070	0.264	1.14	17.0	0.39	0.264	3.09	○	1.00
	13.50	2.69	SM	21	36.35	24.28	15.673	0.80	0.084	0.070	0.268	1.30	25.0	0.83	0.268	3.20	○	1.00
	15.00	2.71	SM	28	40.40	26.83	18.116	0.78	0.082	0.070	0.289	1.24	22.0	0.67	0.289	3.54	○	1.00
	16.50	2.70	SM	25	4.07	4.00	16.252	0.75	0.214	0.280	0.273	1.14	17.0	0.39	0.273	1.27	○	1.00
	18.00	2.69	SM	21	8.11	6.54	14.406	0.73	0.253	0.280	0.257	1.34	27.0	0.94	0.257	1.01	○	1.00
	20.00	2.71	SM	27	12.14	9.07	24.460	0.70	0.262	0.280	0.397	1.76	48.0	2.11	0.397	1.51	○	1.00

○：不具液化潛能 ×：具液化潛能

附 錄 四

用地編定異動資料

五 采

[illegible]

翠屏

五二 貌或寂復，同意照群，請新理買動，可讀，詐查照。

一、依據以上齊省政府地政處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地四字第一五一二五二號函辦理。

二、檢送申請書表一份。

非此長壽藥

三、各局并費法行

鄉鎮

山子馬段

小段叁 伍叁伍 地號 (3535)

供公務用

台灣省台南縣土地登記簿

標示部第壹頁

將軍鄉鎮

山子脚



小段 叁伍叁伍 地號 (3535)

供公務用

台
灣
自
治
系
上
也
全
已
第標
示
部
第
貳

頁

登記次序		伍		陸		柒				
收	日期	民國86年7月29日		民國86年12月31日		民國87年9月29日		民國 年 月 日		
件	字	佳地 字		佳地 字		佳地 字		字		
	號	11264 號		19134 號		12213 號		號		
登	日期	民國86年7月31日		民國87年1月2日		民國87年10月1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逕為分割		逕為分割		逕為分割				
記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86年7月8日		民國86年12月31日		民國87年9月29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地	目	雜		雜		雜				
等	則									
面	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壹	貳	陸	壹	貳	柒	伍	叁	玖
其他登記事項		因分割增加地號：3535-2		因分割增加地號：3535-1		因分割增加地號：3535-3 3535-5 3535-100		自88年11月1日因辦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截止記載		
登 記 者 章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編定使用種類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地上建築改良物										
之 建 號										
備 考										
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貳								
所有權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壹								
他項權利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本部用150磅道林紙工業標準A4(210×277)mm淡黃色花紋套印

將軍鄉山子腳段

小段叁伍叁伍地號（3535）

主登記次序		壹	壹	叁	貳
附記登記次序				參之玖	
收件	日期	民國70年8月6日	民國73年10月12日	民國81年5月29日	民國81年11月20日
	字	佳地字	佳地字	佳地字	佳地字
	號	12115號	11805號	9397號	20017號
登記	日期	民國70年9月11日	民國73年10月13日	民國81年5月29日	民國81年11月21日
	原因	第一次登記	管理機關變更	管理機關變更	有償撥用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70年7月15日	民國73年8月20日	民國81年5月11日	民國81年5月11日
所有權人	姓名	中華民國			台南縣
	管理者	管理機關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經濟部台灣省 資源總局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台南縣政府
	住	縣市	縣市	縣市	縣市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村里	村里	村里	村里	村里
權利範圍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				
	取得持分	全部		空白	所有權全部
義務人	連前共有			空白	空白
	姓名			空白	中華民國
其他登記事項	權利剩餘額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書狀字號		70佳字第1756號	字第號	字第號	81佳字第2328號
登記者章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備考		管理機關 管理機關見附記參之玖 移轉見主登記貳			截止記載

台灣省台南縣土地登記簿

所有權部第壹頁

附 錄 五

違規查處及展延限期改正期限資料

臺南縣政府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處分書

速 別	最 速 件	郵 遞 方 式	雙 掛 號
行文單位	正本	臺南縣政府（農業處）	
	副本	臺南縣將軍鄉公所、本府工務處、本府財政處、本府地政處	
受處分人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 月 日
	臺南縣政府		
處分主文	☒ 一、處罰鍰新台幣 6 萬元整。 ☐ 二、停止供水、供電、封閉。 ☐ 三、恢復原狀強制拆除。 ☐ 四、應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自行拆除及清除全部違規工作物。屆時不拆除或清除其工作物者，將由主管機關強制拆除及清除之，所需費用由受處分人負擔。		
鄉、鎮、市公所查報日期	年 月 日	違規事實摘要	變更開發計畫使用（將軍漁港計畫）
		違規土地標示	將軍鄉山子腳段 3535-49、3535-106、3535-107 地號等 3 筆土地
		面 積	1.2225 公頃
		土地權屬	公有
		土地使用編定別	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處分理由及適用法令	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		
繳納期限	繳款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	繳納地點	本縣各鄉鎮市農會或臺灣銀行新營分行及臺灣銀行當地分行
指 定 改 正 地 點 及 改 正 事 項			
應立即停止一切非法開發、使用行為，並應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 3 個月內恢復原狀或依法申請變更使用。 ※以上指定改正事項辦理完成後，應即函報本府。			
備註	一、受處分人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本處分書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二、受處分人凡未依前項指定改正事項內容，於所指定之限期實施者或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將依區域計畫法第 21、22 條辦理，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		
縣長蘇煥智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1 日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臺南縣政府行政罰鍰繳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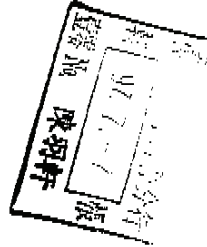
會計年度 097

097020021114FNQ00050



14094570010573 60000

繳款人	臺南縣政府〈農業處〉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7180XXX
地址	臺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			
金額	新臺幣(大寫)陸萬元整 \$60,000元			
依據法規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21條			
繳款日期	處分書字號			
預算科目名稱及代號	府地用字第0970096073號			
事由	請於97年06月02日前向收款公庫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	0970103010100000000000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填發機關名稱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蓋章	
	020021114 地政處地用科			
	填發日期			
	中華民國97年05月01日			
備註	1. 繳納地點：臺南縣各鄉鎮市農會(楠西、七股、南化請至一銀、土銀當地分行繳納)。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及臺灣銀行各地分行。 2. 超過繳款期限者，金融機構不辦理代收，請回原處分單位重新辦理。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縣政府 函

地址：730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礫彬
電話：06-6356224
電子信箱：urd321@ms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府農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09701809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鈞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變更台南縣將軍漁港（中心漁港）開發計畫案」第2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結論一，本府應說明事項乙案，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府97年7月21日府城綜字第0970161437號函辦理。
- 二、有關上開會議結論一，原違規先行變更使用部分，經本府97年5月1日以府地用字第0970096073號函處以6萬元罰鍰乙節，查本案於97年4月15日現地會勘，確僅製冰工廠及整備場違規使用。
- 三、本府業以上函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處罰完竣。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 蘇煥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縣政府 函

地址：730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鵬彬
電話：06-6356224
電子信箱：urd321@ms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府農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0980224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農業處）於將軍鄉山子腳段3535-49、3535-106、3535-107地號等3筆土地，未按原核定計畫，擅自變更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法，因申請變更開發許可計畫，申請展延限期改正期限乙案，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98年8月13日府農漁字第0980191227號函辦理。
- 二、查本府（農業處）於將軍鄉山子腳段3535-49、3535-106、3535-107地號等3筆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按原核定開發計畫，擅自變更使用，已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本府於97年5月1日以府地用字第0970096073號函處以6萬元罰鍰並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1項後段規定，於處分書記載改正事項「應立即停止一切非法開發、使用行為，並應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3個月內恢復原狀或依法申請變更使用」，先予敘明。
- 三、次查本府（農業處）於98年8月13日以府農漁字第0980191227號函陳述，因旨揭土地係屬將軍漁港計畫範圍，已納入「變更台南縣將軍漁港（中心漁港）開發計畫案」由本府城鄉發展處於97年3月5日以府城綜字第0970049104號函提送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

第1頁 共2頁



更，且申請變更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時程較久，需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非短時間內能取得變更開發許可，
基此，本府同意予以本函發文之日起展延期限6個月，並請
本府農業處儘速依法完成變更使用。

正本：本府農業處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 蘇煥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附 錄 六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一) 農委會有關漁港各專用區域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73001
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號1號
臺北辦公區：10093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
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黃家祥、電話 (07)8239739
、傳真 (07)8155318、電子信箱
chiahsia@msl.f.a.gov.tw

受文者：臺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09712077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漁港法規定漁港區域各專用區域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漁業署案陳貴府97年4月9日府農漁字第0970078302號函辦理。
- 二、按漁港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略以：漁港專用區域包括「客、貨運專用區域」、「遊艇製造專用區域」、「遊艇遊憩專用區域」、「休閒專用區域」、「能源專用區域」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劃設之專用區域」；至所詢前揭專用區域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乙節，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96年3月15日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說明略以：「客、貨運專用區域、遊艇遊憩專用區、非屬農漁業休閒用途之專用區域等，以交通部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遊艇製造專用區域、能源專用區域等，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至屬農漁業休閒用途之休閒專用區，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三、另有關前項各專用區域之劃設，及其規劃、維護及管理事項，應依漁港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事項及程序辦理。

正本：臺南縣政府
副本：

主任委員 蘇嘉全
本案授權漁業署決行



（二）漁港變更同意文件：農委會之意見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14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承辦人 陳文深

電話：02-33436098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臺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0991310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已電子交換

主旨：有關貴府所送修正後「變更將軍漁港開發計畫」及爭取將軍漁港之漁港工程補助費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9年6月14日府農漁字第0990145358號函、99年5月27日府農漁字第0990129592號函暨99年5月12日府農漁字第0990109619號函。

二、請依以下列原則，修正所送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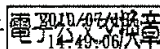
（一）原88年漁港計畫之整一用地（即81年漁港計畫之整備場（一）及污油處理場用地），貴府原擬變更為商四及廣三用地部分，考量到目前碼頭已劃設為大陸船員暫置碼頭其使用用途有衝突的問題，應另覓合適劃設大陸船員暫置碼頭區域，以利日後大陸船員安置事宜。

（二）原88年漁港計畫之曳船道用地（即81年漁港計畫之曳船道用地），應保留一定軌道數供漁船使用，不能與曳船道後面的統一遊艇造船廠之曳船道（貴府目前承租予造船廠）混合使用，且應保留至少1組軌道供漁業使用。

三、至於所報將軍漁港相關漁港建設經費部分，鑑於貴府係該港主管機關，應自行籌資辦理，以照顧台南縣漁民。

正本：臺南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本會漁業署



臺南縣政府

099/07/13



0990172904

止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73001
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

地址：10014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黃家祥、電話 (07)
8239739、傳真 (07)8155318
、電子信箱 chiahsia@msl.f
.gov.tw

受文者：臺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0971211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貴府為「變更台南縣將軍漁港（中心漁港）開發計畫」研提報告書及對「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漁港執行準則自行評估表乙案，本會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漁業署案陳貴府分別於97年5月15日及97年5月22日府農漁字第0970098861號及第0970111118號函辦理。
- 二、所送旨揭開發計畫涉及漁業活動區域變更乙節，應請補充目前及未來漁業環境分析(包括漁業資源、漁港分布、漁業結構、漁業生產等)資料，以及在前述資料基礎下，對於漁業對港區陸域及水域使用需求計算結果？又本規劃案漁民意見為何？另請補充本案與漁民或相關漁業團體公開說明或召開研討會議之相關資料供參。

正本：臺南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本案授權漁業署決行

第1頁 共1頁

臺南縣政府 097/06/24



0970138671

本府「變更將軍漁港開發計畫」對於「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漁港執行準則之自行評估表

準則項目	縣府評估	漁業署意見
一、不再新建或擴建漁港。	此次變更將軍漁港開發計畫並無新建與擴建漁港，僅對土地配置做調整或變更。	同意縣府評估意見。
二、對於無漁船設籍之漁港辦理公告廢止。對於規劃不當無法有效利用之漁港應予改善或公告廢止作更有效利用或拆除。	目前設籍本港之漁船數有 79 艘，除港籍漁船使用外，外港籍使用本港極為頻繁月平均進出 1250 艘次。	同意縣府評估意見。
三、定期檢討漁港利用情形，對於現今漁港明顯朝向交通（離島運輸或藍色公路）、觀光休憩或海洋研究等其他產業發展者，除保留部分碼頭供漁業作業使用外，其他則交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使用。	本府依漁港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變更開發計畫中，增設其他專用區如休閒專用區、遊艇專用區等分別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發展處、觀光旅遊處同意在案。	本項專用區部分既已商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在案，本署原則同意縣府評估意見。另請依本準則規定定期檢討漁港利用情形。
四、對於維護現有漁港功能，在保護漁船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前提下，需兼顧符合生態工程或柔性工法之防護對策原則，並加強漁港及鄰近設施污染防治。	此次變更將軍漁港開發計畫，無任何新設漁港碼頭及海域工程，僅對土地使用配置做調整或變更，未來各專用區之開發，將依法規辦理，另本案規劃設有污水處理廠。	原則同意縣府評估意見，惟日後若有任何新建或維護工程，該當依前項準則精神，即以兼顧符合生態工程或柔性工法之防護對策原則推動。

五、對於公告廢止之漁港，獎勵各在地團體透過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等策略進行環境生態復育及景觀改善，逐步回復海岸生機與景觀。	本港並無公告廢止	同意縣府評估意見。
六、對於現有漁港功能不彰擬予轉型時，應兼顧漁民權益。	本變更將軍漁港開發計畫，係朝多元利用開發規劃包括觀光休閒、遊艇製造、商業用地等，並保留漁業活動區供漁民使用，已兼顧漁民權益。	將軍漁港開發計畫中規劃包含觀光休閒等各項專區，希冀能更有效、多元開發將軍漁港，並結合港區內公共設施，發揮該港最大效益功能，此部分本署原則支持。惟經查將軍漁港係臺南縣最大之中心漁港，故該港之日後發展該當在提出客觀之漁業資源潛力評估資料後，預為保留相關空間供漁業使用，暨兼顧漁民權益下推動，此部分經查本開發計畫雖擬劃有漁業活動區，惟應另提出如邀集漁會、漁民召開公聽會或其他配套措施等，傾聽漁民心聲、建議，並進行意見統合、協調及改善等措施，以確保漁民權益。

(三) 漁港變更同意文件：台南縣政府農業處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2.15
文號	970135

臺南縣政府農業處 函

地址：73001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金助

電話：06-7930460

傳真：06-7930149

電子信箱：waterfowl0322@yahoo.com.tw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0970000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檢送本縣變更台南縣將軍漁港（中心漁港）開發計畫書1式7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7年1月31日合美（97）字第970012號函辦理。
- 二、本府「變更台南縣將軍漁港（中心漁港）開發計畫」已於96年7月委託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變更開發計畫，該廠商並依技術服務勞務契約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陳送開發計畫書送處審查。
- 三、為縮短港區變更開發計畫期程，以利後續工作進行，懇請貴單位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召開相關審議委員會，俾利本變更開發案順利進行。
- 四、變更台南縣將軍漁港漁港計畫及台南縣將軍漁港區域劃定變更說明書，本處原則同意所送資料。
- 五、檢附變更台南縣將軍漁港（中心漁港）開發計畫1式7份及漁港計畫、漁港區域劃定變更說明書各1份。

正本：本府城鄉發展處

副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府農業處

處長郭 伊 彬

（四）休閒專用區（觀光休閒用地）同意文件：台南縣政府觀光旅遊處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縣政府觀光旅遊處 函

地址：73001臺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
承辦人：余幸娟
電話：06-6356571
傳真：06-6329247
電子信箱：tra406@ms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府農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觀行字第09700023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變更台南縣將軍漁港（中心漁港）開發計畫」案，其中規劃2筆觀光休閒用地作為觀光休閒設施使用，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97年4月23日府農漁字第0970089669號函。
- 二、旨揭計畫於將軍漁港區內規劃2筆土地面積98,950平方公尺（觀光休閒一及觀光休閒二），作為觀光休閒使用，符合本縣觀光發展政策，本處敬表同意。
- 三、惟本案於完成用地變更後、進行開發建設前，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書，送觀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方得進行開發。

正本：本府農業處

副本：本府觀光旅遊處

處長黃緒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第1頁 共1頁

農業處



097G0U0000534

(五) 遊艇製造區同意文件：台南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函

地址：730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謝志宏
電話：06-6354648
傳真：06-6321260
電子信箱：con610@ms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府農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09700017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變更台南縣將軍漁港（中心漁港）開發計畫」案，其中規劃2筆修造船用地規劃做為遊艇製造廠進駐使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依據本府97年4月23日府農漁字第0970089661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計劃中「修造船廠一」及「修造船廠二」2筆土地，面積計36,047平方公尺，規劃做為遊艇製造廠進駐使用，基於產業發展及繁榮地方經濟立場，本處敬表同意。

正本：本府農業處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處、本處工業科

泉

處長方進星

4/29

第1頁 共1頁



(六) 風景特定區同意文件：雲嘉南風景區管理處

檔 號：

保存期限：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函

機關地址：72742台南縣北門鄉北門村舊埕1
19號

聯絡人：王念慈

聯絡電話：06-7861000#214

傳真：06-7862635

電子信箱：n212@swcoast-nsa.gov.tw

受文者：臺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觀雲企字第09701002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已電子交換

主旨：有關 貴府研提「變更台南縣將軍漁港開發計畫」函請本處同意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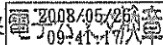
一、復 貴府97年5月2日府農漁字第0970091236號函。

二、『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計畫』業奉交通部96年11月21日交路字第0960057761號函核定在案，查將軍漁港位屬該計畫劃定之一般使用區，其經營管理應遵從區域計畫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三、本案既經 貴府依法定程序調整變更土地使用配置，並函報內政部營建署審核在案，符合上開計畫規定，爰原則同意 貴府。

正本：臺南縣政府

副本：企劃課



臺南縣政府 097/05/26



0970115114

（七）休閒專用區（觀光休閒用地）同意文件：交通部觀光局

檔 號：

保存期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

樓

聯絡人：謝明穎

電子信箱：skyming@tbroc.gov.tw

受文者：臺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09700230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已電子交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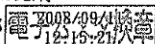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府函送之「變更台南縣將軍漁港（中心漁港）開發計畫」，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交通部97年8月26日交路字第0970044230號函轉 貴府97年8月20日府農漁字第0970186629號函辦理。
- 二、就促進觀光發展之立場，旨揭案擬規劃觀光旅館或遊艇遊憩及相關遊憩設施使用部分，本局樂見其成。惟後續如涉及規劃遊艇停泊部份，請洽航政主管機關提供意見，另有關觀光旅館部分，建議 貴府後續仍應就該地區旅館供需之平衡、如何創造客源及南部觀光地區之發展建設整體評估考量。

正本：臺南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



臺南縣政府 097/09/11



（八）遊艇製造區同意文件：經濟部

檔 號：

保存期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651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
之3號

聯絡人：羅柏林

聯絡電話：27541255轉2145

電子郵件：bllo@moeaidb.gov.tw

傳真：27043771

受文者：臺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1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097001205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已電子交換

主旨：有關「變更台南縣將軍漁港（中心漁港）開發計畫」中增加2筆遊艇製造用地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7年8月19日府農漁字第0970185718號函。
- 二、國內目前遊艇產業係朝高附加價值巨型遊艇發展，急需臨水之遊艇廠址，以利於業者進行遊艇下水及測試。有鑑於目前國內臨水之遊艇製造設廠土地不易取得，爰本案若能完成設置將有助於遊艇產業發展，本部樂觀其成。
- 三、因遊艇製造係於廠房內施工，建議該位置之建蔽率放寬至70%以上，以符業者需求。

正本：臺南縣政府

副本：2008/09/01
11:50:48



（九）台南縣政府相關單位意見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臺南縣政府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10.02
文號	971327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1樓

地址：73001臺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瓊瑩

電話：06-6334251

傳真：06-6327835

電子信箱：urda02@msl.tainan.gov.tw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城綜字第0970222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97年9月5日台南縣將軍漁港（中心漁港）變更計畫會議紀錄1份，如涉貴管權責，請逕依會議決議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97年9月2日府城綜字第097019809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本府縣長辦公室、臺南縣環境保護局、本府行政管理處、農業處、經濟發展處、觀光旅遊處、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處

縣長 蘇煥智

「台南縣將軍漁港（中心漁港）變更開發計畫」

簽到簿

一、時間：97年9月5日（五）上午9時0分

二、地點：本府世紀大樓六樓南科專案辦公室

三、主持人：張主任益隆

張益隆

紀錄：

鄭雅尹

四、出席單位與人員：

臺南縣環境保護局：

陳幸哲

本府農業處：

吳俊傑

蔡金助

本府經濟發展處：

吳錦輝 謝志宏

本府觀光旅遊處：

吳武強 林增輝

本府城鄉發展處：

陳猷明 吳雅尹

行政管理處

黃安夏

變更台南縣將軍漁港（中心漁港）開發計畫案會議紀錄

97 年 9 月 5 日

案由一：本案於遊憩用地將進行觀光旅館之開發，依規定須送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審查觀光旅館之開發計畫，未來本府辦理觀光旅館之主管機關為何？提請討論。

說明：1. 本案此次變更之土地使用項目，包含工業、觀光休閒、遊憩及漁港，其開發事業態樣是否為漁業法之管轄範疇，又開發所涉各類型事業需先徵得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依據會議結論第二點），已函文徵詢中央主管機關如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之意見。將軍漁港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處，而觀光旅遊相關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旅遊處，為利未來開發觀光旅館提送計畫，須確認主管機關。

2. 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之專用區域，其分類如下：

一、客、貨運專用區域。

二、遊艇製造專用區域。

三、遊艇遊憩專用區域。

四、休閒專用區域。

五、能源專用區域。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劃設之專用區域。

前項各專用區域之劃設，應會商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劃設之各類專用區域，屬第一類漁港區域內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並得委辦漁港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或委託漁港所在地漁會、其他法人或團體管理及維護；屬第二類漁港區域內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

請法制科惠示卓見。

決議：

- 一、因一般旅館審核權責為本府觀光旅遊處，觀光旅館審核權責為交通部觀光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
- 二、請觀光旅遊處徵詢交通部觀光局有關觀光旅館之作業程序與時程。
- 三、請觀光旅遊處評估作業時程後向縣長報告，以確認將軍漁港計畫內觀光休閒用地究以觀光旅館或一般旅館開發。

案由二：遊艇製造專用區域（遊艇工廠），其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未來本府辦理之主管機關為何？提請討論。

說明：將軍漁港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處，而工廠相關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處，為利未來開發管理事宜，須確認主管機關。

決議：

- 一、同意經濟部建議調整建蔽率為 70%，容積率為 210%，並請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調整。
- 二、遊艇工廠用地出售事宜主辦單位以本府農業處為主，經濟發展處協助招商及工廠輔導事宜。

案由三：遊艇碼頭未來之管理單位為何，提請討論。

說明：將軍漁港目前泊地面積約 27.83 公頃，碼頭長度約 2,891 公尺，依水深分為三部分，外泊地水深—4.5 公尺，為大型船隻停靠之水域，碼頭長度約 1,546 公尺，並設有浮動碼頭 32 個船席；內泊地水深—3.5 公尺，為中小型船隻停靠區域，碼頭長度約 915 公尺；港區水域最南側為小船渠，水深—2.5 公尺，碼頭長度 430 公尺。

依據漁業設施分佈空間及活動區域，檢討閒置且可供其他活動使用之土地，另因應船舶製造相關產業及觀光休閒活動等發展需要，配合漁業活動需求，劃設適合之土地。未來泊地將由船隻或遊艇（限制船隻停泊）停泊，遊艇碼頭管理單位，提請討論。

決議：請本府觀光旅遊處洽詢交通部路政司辦理遊艇專區所需條件、文件及作業期程，如短期內可行則研議劃設，如短期內不可行，則於變更漁港計畫公告時，擬具相關管理辦法以供遊艇停泊。

案由四：是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釋疑，提請討論。

說明：經查「台南縣中心漁港計畫用地變更編定說明書」乙案，內政部於 80 年 6 月 26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32 次會議做成同意開發之審查結論，前開說明書內容包括「台南縣中心漁港計畫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部分亦納入一併審查，是時環境影響評估法尚未發布實施，且前開委員會之組成包括環保署指派委員，本案環保署委員亦有參加專案小組審議。至有關上開案件內政部區委會審查獲致之審查結論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所指審查結論，仍由環保署認定中。

決議：

1. 土地使用之觀光休閒用地一、二（旅館）修正 10 公頃以下，部分土地劃為停車場（併入停 9 用地）。
2. 有關釐清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屬環保署權責，請環保局洽環保署確認目前進度後，安排由縣長拜會環保署。

(十) 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縣政府 函

地址：73001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金助
電話：06-6326349
傳真：06-6326347
電子信箱：waterfowl0322@yahoo.com.tw

受文者：本府農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0970231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釋本府所提「變更台南縣將軍漁港（中心漁港）開發計畫案」，是否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本府釐清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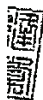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7年10月9日環署綜字第0970078052號函辦理。
- 二、旨揭變更開發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釋並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9條之適用，嗣後是否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仍就變更部份是否已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再依規定辦理。
- 三、查將軍漁港之區域範圍並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故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之適用。
- 四、本變更開發計畫，並無擴港或新設碼頭之行為且現況無實質開發。另港內設置污水處理廠依規劃公司推估容納人口為7,945人，不超過污水處理廠之目標年服務人口25萬人以上，故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港區內規劃有遊艇製造及觀光休閒用地，日後如各用地開發涉及認定標準所列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時，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再依規定辦理。

五、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件影本1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南縣環境保護局、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經濟發展處、本府觀光旅遊處、本府農業處、將軍漁港管理中心



縣長蘇煥智

章

字

線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烏曉天

電話： 分機：

受文者：臺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7007805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所提「變更臺南縣將軍漁港（中心漁港）開發計畫」案，涉及環境影響評估疑義，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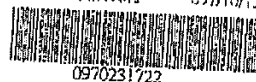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貴府97年4月25日府農漁字第0970091860號函、97年7月15日府農漁字第0970157033號函及內政部營建署97年6月13日營署綜字第0970030623號函辦理。
- 二、臺南縣將軍漁港（中心漁港）前奉行政院於78年3月23日核定實施在案。並於81年經內政部同意區域計畫開發案，審查內容包含「臺南縣中心漁港計畫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現擬辦理將軍漁港（中心漁港）變更開發計畫申請，內政部於相關會議中詢及本案環境影響評估事宜，並請貴府提供資料送本署協助釐清。
- 三、依貴府97年7月15日函略以：「本縣中心漁港奉行政院78年3月23日核定實施在案。本府為慎重起見委託辦理漁港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其計畫暨報告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79年4月18日同意備查在案。故本案當時陳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僅為備查性質，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未進行實質審查且無審查結論」。貴府97年4月25日函略以：「經本府查詢結果，並未發現任何與本案有關之環境影響評估會議紀錄。」又依貴府97年7月15日函略以：「本案於81年經內政部同意開發，審查內容雖包含『臺南縣中心漁港計畫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惟當時內政部之審議僅針對開發許可審查，……結論中亦無環

已電子交換

第 1 頁 共 3 頁

臺南縣政府 097/10/13



0970231722

評有關事項。又查區委會為土地使用審議機關，與74年10月17日行政院核定實施『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中所規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審查規定不同。」另依內政部營建署97年6月13日函略以：「前開說明書內容包括『台南縣中心漁港計畫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部分亦納入一併審查。」現貴府擬辦理將軍漁港（中心漁港）變更開發計畫申請，函詢環境影響評估事宜。

四、本案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先釐清其是否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9條所稱：「本法施行前已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經審查作成審查結論者」之案件；若是，則本變更案已涉及原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變更，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變更；若否，則應就其變更部分是否已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再依規定辦理。

五、依上述說明三：

（一）貴府所提漁港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79年4月18日同意備查在案。查其非屬經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審查完成並作成審查結論之案件，未符「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之規定，並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9條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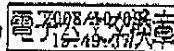
（二）「臺南縣中心漁港計畫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雖經內政部於81年通過審查，惟該書件係依內政部相關審議規範提送，非屬依「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或「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辦理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且非經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審查完成並作成審查結論之案件，並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9條之適用。

六、至於本案變更部分是否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認定；即其變更內容（各項開發行為）仍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或本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規定予以認定其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依規定辦理。惟因本署並無變更部分相關計畫、資料

，應請逕洽貴縣環境保護局協助釐清。

正本：臺南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南縣環境保護局



署長 沈世宏

發

訂



線

附 錄 七

保安林相關文件

（一）需否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相關事宜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特
等
文
件
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監測管理組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六號
承辦人：游雲菁
電話：049-2394242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ywec@mail.swcb.gov.tw

受文者：本會水土保持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097181911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變更台南縣將軍漁港（中心漁港）開發計畫」，經核無水土保持法第12條之適用，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97年7月21日農授水保字第0971851252號函會議決議辦理，併復貴府97年9月16日府農漁字第0970203633號函。
- 二、本案基地內之保安林地，將規劃為道路、水域、碼頭及安檢站部分，依貴府前開函表示，前開保安林地已由本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於97年8月13日嘉治字第0975220588號公告解除，故已非屬水土保持法所稱之山坡地，無同法第12條之適用。
- 三、另基地內未解除之保安林地部分，經貴府切結承諾「基地範圍內未解除之保安林地，包括綠一用地，將軍鄉山子腳段3535-63地號，面積11,959平方公尺；綠七用地，將軍鄉山子腳段3535-21地號，面積15,284平方公尺；綠八用地，將軍鄉山子腳段3535-22地號，面積18,694平方公尺，共45,937平方公尺，於完成變更後，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並保留原地形地貌，不進行任何開挖整地行為」，故無水土保持法第12條之適用。
- 四、請貴府確實遵守切結事項，違反者，除將廢止無水土保持法第12條適用之處分外，並依同法相關規定處分。

正本：臺南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會林務局、本會漁業署、本會水土保持局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本案授權水土保持局決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第1頁 共1頁



0971819791

97/09/26

正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73001
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六號

承辦人：游韋菁

電話：049-2394242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ywec@mail.swcb.gov.tw

受文者：臺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0971851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變更台南縣將軍漁港(中心漁港)開發計畫」需否擬具
水土保持規劃書相關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李委員惠宗、黃委員啟禎、內政部營建署、臺南縣政府、本會林務局、漁業署、
法規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

副本：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本案授權水土保持局決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研商「變更台南縣將軍漁港(中心漁港)開發計畫」需否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及水土保持規劃書」事宜會議紀錄

一、日期：97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會水土保持局趙副局長國昭

記錄：游韋菁

四、出席委員及單位：（詳簽到簿）

五、決議：

（一）本案基地內之保安林地，現有部分零星土地，將規劃為道路、水域、碼頭及安檢站等之使用，故尚無法排除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之適用。

（二）然依台南縣政府表示，前開零星使用之土地，已報本會林務局解除保安林地，俟完成相關程序後，再由該府切結「未解除之保安林地，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並保留原地形地貌，未涉及任何開挖整地行為。」（參照東和鋼鐵公司辦理桃園廠遷廠及工業區報編計畫案，本會 96 年 10 月 9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61856694 號函），本會再據以同意免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二) 保安林解除審議會議記錄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73001
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吳祥鳴
電話：02-23515441轉433

受文者：臺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林治字第0971730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局召開解除編號第2017漁業保安林一部，面積53.075905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97年7月21日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李委員久先、施委員彰樹、黃委員瓊瀧、鄭委員榮基、周委員進華、黃委員世隆、王委員燕宗、楊委員宏志
副本：本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臺南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訂

局長

呈第二層處長核定

線

擬：鄭委員瓊瀧、鄭委員榮基、周委員進華、黃委員世隆、王委員燕宗、楊委員宏志

技正楊雅竹

鄭委員世隆

森林及自然環境保護科科長顏秋雄

技正蘇世隆

9707



嘉義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 2017 號漁業保安林檢訂結果及台南縣政府及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管理處申請解除同號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53.075905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97 年 7 月 21 日

二、會議地點：臺南縣統一遊艇公司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施委員彰樹

紀錄：吳祥鳴

四、出席委員：

李委員久先、施委員彰樹、黃委員瓊滄、楊委員宏志、鄭委員榮基、周委員進華、黃委員世隆、王委員燕宗

五、列席人員：

林務局：陳科長麗玉、吳祥鳴技士

嘉義林區管理處：賴課長金輝、李課長志珉、于技士久芳

臺南縣政府：顏邱雄、吳俊傑、楊雅竹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管理處：洪處長東濤、吳技士宗青、張技士再基

六、報告事項：

(一)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就本號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50.113249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略)。

(二)臺南縣政府就將軍漁港開發需要，申請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437400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略)。

(三)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管理處就馬沙溝濱海遊憩區開發需要申請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525256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略)。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嘉義林區管理處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50.113249 公頃案。

委員發言內容

1.李久先委員：

該地區之海域部分係長期地理環境變動之自然現象，保安林地

基既已消失，同意解除以符實際狀況。

2.施彰樹委員：

本號保安林部分既有為海水淹沒區，解除保安林既有法令依據，同意解除。

3.黃瓊滄委員：

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既為海水淹沒區，無法恢復營林使用，同意解除。

4.楊宏志委員：

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既為海水淹沒區，無法恢復營林使用，同意解除。

5.鄭榮基委員：

同意解除。

6.周進華委員：

同意解除。

7.黃世隆委員：

同意解除。

8.王燕宗委員：

同意解除。

決議：

本次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 8 人，同意解除嘉義處所提解除保安林面積 50.113249 公頃者 8 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本案通過。

案由(二)：臺南縣政府為將軍漁港開發需要，申請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437400 公頃案。

委員發言內容

1.李久先委員：

本案為配合將軍漁港之變更開發計畫，同意依現況解除以符實際狀況，另保安林右側已造林之區域建議編入保安林。

2.施彰樹委員：

- (1)本號保安林右側已編為綠地之部分建議編入保安林
- (2)現況已為公共設施部分，同意解除。

3.黃瓊滄委員：

現況所需符合實際，同意解除。

4.楊宏志委員：

同意解除。

5.鄭榮基委員：

同意解除。

6.周進華委員：

同意解除。

7.黃世隆委員：

同意解除。

8.王燕宗委員：

同意解除。

決議：

本次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 8 人，同意解除臺南縣政府申請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4374 公頃案者 8 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本案通過。

案由(三)：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管理處為馬沙溝濱海遊憩區開發需要申請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525256 公頃案。

委員發言內容

1.李久先委員：

本案為風景區遊憩發展之需要，風管處已完成建設之部分照現況同意解除，並希望加強區域內之綠化工作改善環境。

2.施彰樹委員：

現況已為公共設施，同意解除。

3.黃瓊滄委員：

依現況需要，同意解除。

4.楊宏志委員：

同意解除。

5.鄭榮基委員：

同意解除。

6.周進華委員：

同意解除。

7.黃世隆委員：

同意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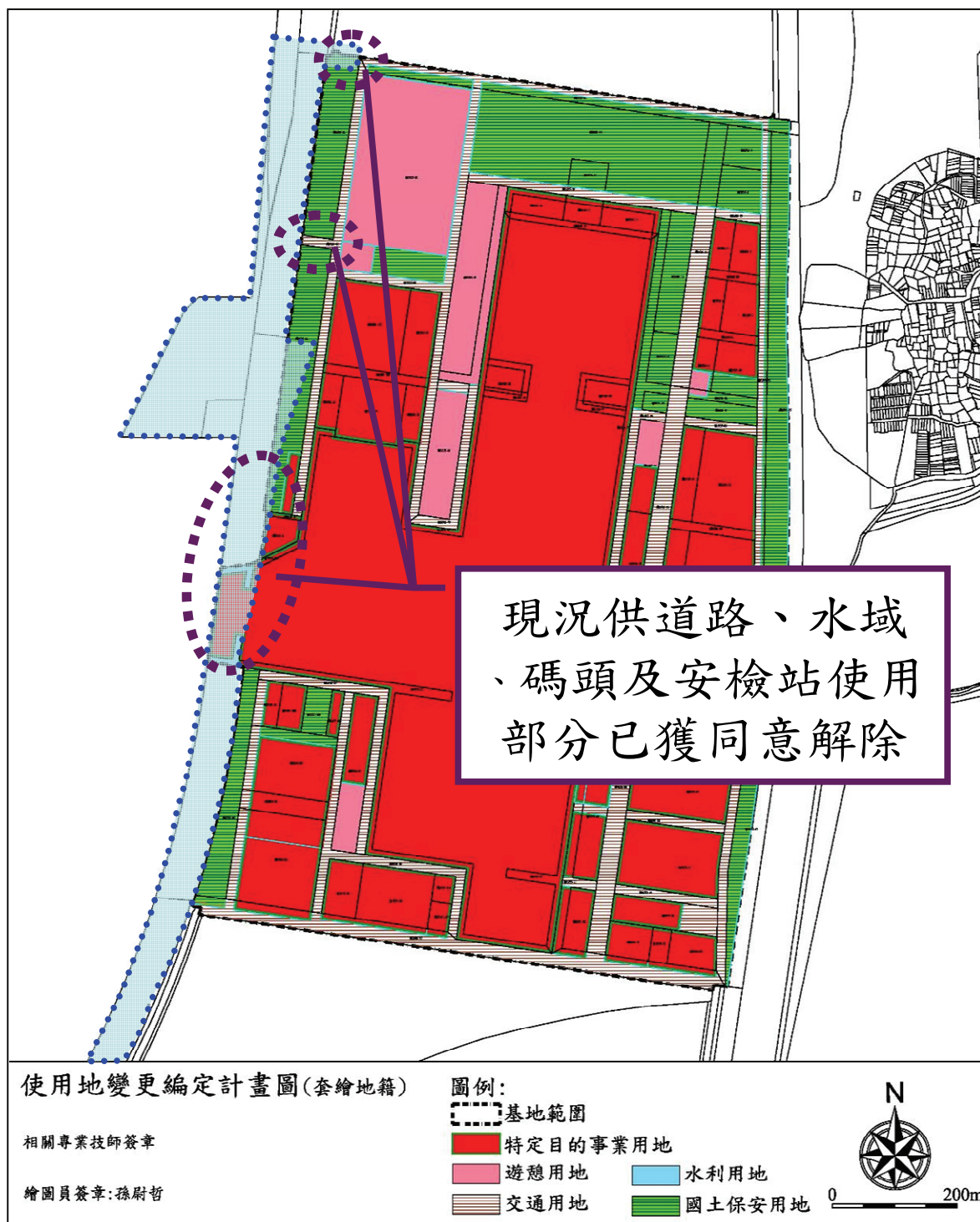
8.王燕宗委員：

同意解除。

決議：

本次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 8 人，同意解除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管理處申請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525256 公頃案者 8 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本案通過。

(三) 保安林位置套繪變更後用地編定示意圖



（四）台南縣政府切結書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9.05
文號	971174

臺南縣政府 函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1樓

地址：73001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金助

電話：06-6326349

傳真：06-6326347

電子信箱：waterfowl0322@yahoo.com.tw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0970198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變更台南縣將軍漁港（中心漁港）開發計畫」案中有
關港區範圍內未解除之保安林地，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並
保留原地形地貌，未涉及任何開挖整地行為之切結書1份，
請查照。

說明：復鈞會97年7月21日農授水保字第0971851252號函。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副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農業處

縣長蘇煥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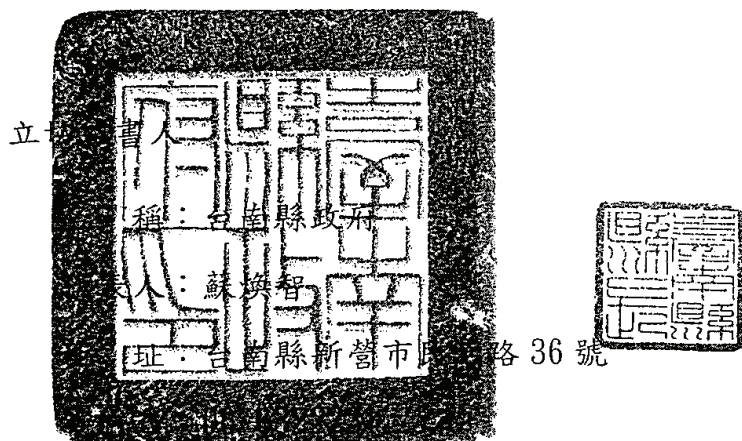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切 結 書

因應本縣「變更台南縣將軍漁港（中心漁港）開發計畫」案之變更開發，切結承諾基地範圍內未解除之保安林地，包括綠一用地，地號將軍鄉山子腳段 3535-63，面積 11,959 m²；綠七用地，地號將軍鄉山子腳段 3535-21，面積 15,284 m²；綠八用地，地號將軍鄉山子腳段 3535-22，面積 18,694 m²共 45,937 m²，於完成變更後，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並保留原地形地貌，不進行任何開挖整地行為。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8 月 日

附 錄 八

說明會會議記錄

(一) 96 年 11 月 23 日會議記錄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6.12.5
文號	960979

臺南縣政府 函

地址：73001 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金助
電話：06-7930460
傳真：06-7930149
電子信箱：waterfowl0322@yahoo.com.tw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1樓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0960265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台南縣將軍漁港變更開發計畫會議紀錄1份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1份

主旨：檢送「台南縣將軍漁港（中心漁港）變更開發計畫」將軍漁港港區土地配置變更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配合將軍漁港土地開發，須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請貴公司於文到後5日內將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送至將軍漁港管理中心彙整。

正本：台南縣區漁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統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奕豪企業有限公司、勛維企業有限公司、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農業局

縣長 蘇煥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台南縣將軍漁港（中心漁港）變更開發計畫」

將軍漁港港區土地配置變更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將軍漁港管理中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者：如簽到簿

四、主席致詞：略

五、規劃單位報告：略

六、意見討論及說明：

統一遊艇：統一遊艇旁劃設保養工廠，但船隻維修難以拖上岸。

意見說明：該保養工廠用地與曳船道使用性質不同，劃設目的為提供維修設施及五金機械設施就近設置，以利服務未來遊艇進駐所需。

奕豪企業：加油站後側與修造船之間建議設置圍籬或隔離設施，因遊艇製造所使用的玻璃纖維易隨風飄送，附著於身上會造成皮膚發癢。

意見說明：加油站後側與修造船廠用地一之間已劃設 10 米寬之隔離綠帶，而製冰冷凍廠用地與修造船廠用地二之間將以退縮方式留設，於建築及景觀計畫中增列「修造船廠用地臨製冰冷凍廠用地側應自土地境界線退縮 5 公尺，並應植栽綠化，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台電公司：變電所用地開發強度是否可提高，未來擬設置之變電設施約需四層樓，是否可增加為建蔽率 50%、容積率 150%，以利後續開發建築。

意見說明：請台電公司敘明變電設施之空間需求；後續於營建署審查時將積極爭取。

七、結論：

本次會議記錄將函文給各廠商，請各廠商收文確認無誤後，提供「所有權人同意書」，以利本變更案提送內政部審查。

八、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30 分

台南縣將軍漁港(中心漁港)變更開發計畫

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將軍漁港管理中心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農業局郭局長伊彬 郭局長伊彬代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姓 名
南縣區漁會	洪從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區營業處	吳文芳 台電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王玓才
統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蔡宜玲
奕豪企業有限公司	洪錦澤
勗維企業有限公司	黃魚壽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薛淑如 孫尉哲
本府城鄉發展局	鄭雅尹 黃煌瑩
本府農業局	吳俊傑 黃光杭 蔡金助

(二) 97 年 7 月 14 日會議記錄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 7. 21
文號	97 09 08

臺南縣政府 函

地址：73001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金助

電話：06-6326349

傳真：06-7930149

電子信箱：waterfowl0322@yahoo.com.tw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1樓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09701601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將軍漁港土地變更開發計畫案說明會」會議記錄1份，請貴公司將本會議記錄併入修正開發計畫書之附件，請查照。

說明：請貴公司儘速依本府97年6月30日府農漁字第0970138671號函示將漁業署要求補充之目前及未來漁業環境分析（包括漁業資源、漁港分析、漁業結構、漁業生產等）資料等，以及在前述資料基礎下，對於漁業在港區陸域及水域使用需求計算結果，儘速修正後，函送本府俾利層轉農委會、交通部及經濟部。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農業處、將軍漁港管理中心

縣長蘇煥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召開將軍漁港土地變更開發計畫案說明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2008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將軍漁港管理中心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 郭處長伊彬 （鄭副處長榮基 代理）紀錄：蔡金助

肆、主持人致詞：略

伍、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陸、說明事項：

一、將軍漁港自 80 年開始建港至 90 年完工，並於同年 10 月 25

日正式開放使用，為台灣西南海岸最具規模漁港之一，亦為台

南縣之區域中心漁港。將軍漁港原名為「中心漁港」，原由台

南縣政府規劃，後因應『漁港法』（81 年 1 月 16 日）發佈實

施，改由台灣省農林廳漁業局（以下簡稱省漁業局）管理，86

年由行政院農委會公告正名為「將軍漁港」，同時指定為第 2

類漁港（農漁字第 86149548 號函），後因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

與組織調整，改由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管理，復因漁港法修

訂，調整為第 1 類漁港，並委託台南縣政府管理。95 年 11 月

30 日改列為第 2 類漁港（農漁字第 0951232571 號函公告），

移交由台南縣政府管理。

二、近十餘年來台灣整體產業環境變遷，漁業發展停滯，將軍漁港

之使用未如預期，致使港區土地多未開發使用，仍為閒置空間。由於將軍漁港具有港區廣闊、水域穩靜、船隻進出不需候潮等優良港灣條件。為此台南縣政府為加速港區閒置土地之利用，為促進港區之繁榮，使將軍漁港能朝多元發展，擬調整部份土地使用，以利未來進行港區建設管理及促進漁港發展。

柒、請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變更將軍漁港開發計畫」整體規劃，提出簡報。(略)

捌、意見表達及回應

洪總幹事：將軍漁港建港主要目的為漁業使用，現在漁業環境不好，政府應輔導漁民，並思考如何使漁業環境變好，而非縮減漁業發展，轉而往其他方向開發。

鄭副處長說明：此次漁港開發計畫變更，不影響目前漁業使用。

洪總幹事：將漁民使用的碼頭、停泊區供遊艇使用，怎會不影響？

以後規劃應讓漁民及漁會瞭解將來開發使用情形。

吳科長說明：此次漁港開發計畫變更，係針對目前閒置土地，朝多元化方向規劃，未來可帶動漁港之發展，目前各碼頭之功能於 88 年漁業局公告之漁港計畫皆有明訂與

規劃，但並未規劃供遊艇專用碼頭，且漁業活動所需土地，仍保有可供使用，未來若有規劃遊艇區域，將會再召開會議向漁民說明。另漁港現有之漁業相關設施仍維持現況。

楊主任：縣府可以開發將軍漁港土地為不同用途？將軍漁港若有其他開發，漁民的使用範圍不應該被縮減。

吳科長說明：

1. 依漁港法第 5 條規定，漁港區域內得依據漁港計畫劃設各類專用區域，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劃建設及管理。另依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專用區域可以分為：一、客、貨專用區域，二、遊艇製造專用區域，三、遊艇遊憩專用區域，四、休閒專用區域，五、能源專用區域，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劃設之專用區域。
2. 縣府為促進將軍漁港發展，計畫開發閒置土地；於漁港內現有供漁民使用的土地若不足時，於規劃案中已預留相關漁業活動之土地可供漁業使用。

漁民意見：請問縣府，這是漁港還是工業區，漁業用地所佔比率

低，修造船廠為 7.82%，漁業用地應該要增加，縣府要利用變更來賣地，地賣了就變不回來，漁民使用就受影響。

吳科長說明：

1. 81 年台灣省漁業局開始建設將軍漁港，港區內土地使用已由內政部審議通過土地配置就有規劃遊憩用地、住宅用地、修造船廠與商業用地等，而本次「變更將軍漁港（中心漁港）開發計畫案」，縣府乃針對將軍漁港現有閒置土地重新加以檢討，並做更有效率的運用。且 95 年漁港法修訂後，允許漁港可以設置各類專用區，縣府為讓土地更有效率之使用，引進遊艇製造、觀光旅館期能帶動漁港之發展。

2. 漁業用地包含倉庫整備場用地、漁市場、製冰冷凍廠、水產加工廠、曳船道、加油站用地、碼頭、堤防等比率為 15.99%並不低。

漁會代表：縣府欲開發將軍漁港，是否有做經濟效益評估？發展遊艇產業是否有益地方發展？要讓漁民瞭解。

鄭副處長說明：發展遊艇產業是世界潮流，台灣的遊艇製造已達

世界水準，且遊艇產業為台灣未來發展重點，遊艇產業分工極細，需要人力相當多，包括木工、水電工等。如果將軍漁港能吸引更多遊艇廠商進駐，將可以帶來地方就業機會。另遊艇產業的進駐與生產過程也可以帶動遊客前來將軍漁港觀賞遊艇製造過程，一定對地方發展有益。

洪總幹事：「商四」區域不應規劃為商業用地，會影響漁民，要留給漁民使用。

漁民意見：本籍漁船停靠已不足，還開放給外籍漁船停靠，造成衝突，整網場原規劃1人1間，也縮為2人1間，結果被縣府騙好幾次。縣府要規劃開發遊艇、飯店，對漁民沒有利益，漁民也無可奈何。請縣府要多替漁民思考。

鄭副處長說明：有關將軍漁港現有漁船數約有20艘，漁筏約40艘，部份漁筏無停靠漁港內。88年漁港計畫中規劃可以停泊179艘的船舶，本港仍足夠停泊本港籍所有漁船，還可以接受外港籍漁船進港補給與休息。此次「變更將軍漁港（中心漁港）開發計畫案」從81年

建港以來都沒有調整過，本次係屬第 1 次之調整。而且港區內土地在 81 年內政部同意之規劃書中已編定其他非漁業活動之區域包括遊憩區、住宅區及商業區等，本次辦理變更計畫係將原規劃閒置漁業用地，考慮未來仍使用不到之土地，重新做有效率之利用，另 88 年省漁業局公告之漁港計畫中將部份之漁業用地調整為觀光休閒專用區。

漁民意見：會議記錄要發給漁民。

玖、綜合結論：

漁民建議：規劃中「商四」用地應該留給漁民使用，不能變更為商業用地。

十、散會：同日下午 5：30

(三) 97 年 8 月 6 日會議記錄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縣政府 函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1樓

地址：73001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金助

電話：06-6326349

傳真：06-7930149

電子信箱：waterfow10322@yahoo.com.tw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0970181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召開將軍漁港土地變更開發計畫案說明會」紀錄1份，
請 查照。

正本：陳議員宗興、侯議員澄財、李議員元風、劉議員桂妙、黃議員月娟、江議員仲祥
、廖議員西仁、將軍鄉公所、南縣區漁會、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農業處、將軍漁港管理中心

縣長蘇煥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召開將軍漁港土地變更開發計畫案說明會紀錄

壹、時間：2008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 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將軍漁港管理中心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 郭處長伊彬（鄭副處長榮基代理） 紀錄：蔡金助

肆、主持人致詞：略

伍、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陸、說明事項：

一、近十餘年來漁業發展趨緩，漁港之使用未如預期，致使港區土地多未開發使用，仍為閒置。由於將軍漁港具有港區廣闊、水域穩靜、船隻進出不需候潮等優良港灣條件，近年來有數家遊艇製造業者表達投資船舶製造相關產業之意願。縣府為加速港區閒置土地之利用，促進港區之繁榮，計畫於漁港範圍內劃設船舶製造相關用地；且為促進將軍漁港之多元化發展，擬調整部份土地，以利未來進行港區建設管理及促進漁港產業發展。

將軍漁港之管理單位歷經多次更迭，致使實際建設內容與原計畫不一致，本案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檢討目前現況，據以辦理變更作業，使後續之開發建設能合乎法令要求，以便加速將軍漁港未來之開發利用。

二、依漁港法第 5 條規定，漁港區域內得依據漁港計畫劃設各類專用區域，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劃建設及管理。另依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專用區域可以分為：一、客、貨專用區域，二、遊艇製造專用區域，三、遊艇遊憩專用區域，四、休閒專用區域，五、能源專用區域，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劃設之專用區域。

三、本府於 96 年 11 月 23 日邀集將軍漁港內之廠商召開港區土地配置變更說明會及 97 年 7 月 14 日邀集南縣區漁會及漁民就有關將軍漁港土地變更開發計畫書辦理說明會。

柒、請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變更將軍漁港開發計畫」整體規劃，提出簡報。

捌、意見表達及回應

區漁會洪總幹事：自 90 年台灣漁業漸漸沒落，將軍漁港剛好自 90 年建成啟用，雖然漁業沒落但是有關漁業用地，仍應該保留，未來如果漁業再次繁榮，還是必須保留土地供漁民使用。

鄭副處長：有關本案土地變更其實變化不大，港區內市三用地、整備倉庫用地都有增加，只有停車場部份有所減少，

經檢討港區停車場應該夠用。

公所周秘書：有關港區污水處理廠排放問題。

合美公司：本次港區污水處理廠可處理量每日 5000CMD，足夠未來港區使用，且污水排放會以 3 級處理後管接至 2 海裡外海排放。

區漁會洪總幹事：對於整三及漁業用地（三）應保留漁業使用。

陳議員宗興：

1. 有關本案環境影響評估所需追加預算經費 600 萬元，都無相關資料給議員，僅提供簡單一張報告紙。
2. 雖然漁業現在漸漸沒落，政府還是要多多照顧漁民，輔導漁民以增加漁民收入。

漁民：

1. 政府應該要多想想如何照顧漁民，讓漁民能增加收入。例如：如何利用漁船來創造觀光漁業，漁船用油補貼，或是漁汛期漁民捕魚，淡季可以兼營觀光漁業。
2. 台南縣近海漁業資源枯竭，本縣沿海外港籍雙拖網漁船違規橫行，大小魚都一起上岸，台南縣政府是否有任何防範措施。

吳科長：

1. 依娛樂漁業管理辦法規定，本縣已登記有 3 艘娛樂漁船

主要搭載客人海釣。至於漁民建議漁船作業捕撈時搭載乘客觀賞漁撈作業，本案將洽詢漁業署，再函復漁民。

2. 有關外港籍拖網違規進入本縣距岸 12 海浬或 3 海浬作

業，陳議員非常關心本案，亦督促本府應函請海巡隊加強查緝。本處處長與本人曾拜訪台南市第四海巡隊謝先賜隊長，請該隊加強取締本縣海域之違規拖網漁船，並於 97 年 1 月 22 日於本會議室召開過「研商本縣沿海違規拖網進入 12 海浬或 3 海浬作業會議」。

區漁會洪總幹事：據報導澎湖縣政府以獎勵方式，鼓勵海巡單位加強查緝大陸漁船越界捕魚，以每次多少加菜金鼓勵海巡單位加強巡查，保護近海漁業資源，希望縣府能比照辦理，請海巡隊加強取締本縣沿海違規之拖網漁船。

陳議員宗興：縣政府任何案件都應該按照程序進行，對本案之變更開發宜重視南縣區漁會意見，也應尊重民意機關意見。

玖、會議結論：

1. 將軍漁港變更開發應以漁民最大權益為考量，嗣後相關會議

能邀請南縣區漁會參與，以瞭解漁民心聲。

2. 請縣府能以加菜金方式，鼓勵海巡單位加強查緝本縣海域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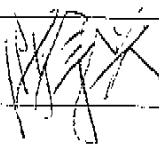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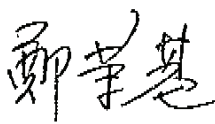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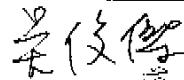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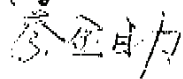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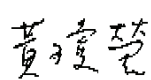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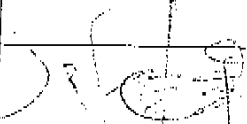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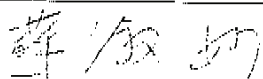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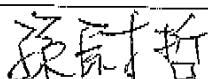
規之拖網。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同日 5：30

召開將軍漁港土地變更開發計畫案說明會

簽到簿：

單位	簽到
陳議員宗興	
侯議員澄財	
李議員元風	
劉議員桂妙	
黃議員月娟	
江議員仲祥	
廖議員西仁	
台南縣政府	   
將軍鄉公所	 
南縣區漁會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漁民 朱明根 陳上根	
---------------------------------	--

附 錄 九

變更前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

變更前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

（摘錄自「台南縣中心漁港計畫用地變更編定說明書」（81年核定）第四章定案計畫第三節交通預測）

（一）平均交通量預測

計畫區對外年平均日交通量：

活動類型 車種	漁獲	漁業 工業	住商區	外來 就業	遊憩區	輛	PCU
小型車	116	50	746	2,067	1,457	4,436	4,436
大型車	8	10	41	134	23	216	432
小 計	124	60	787	2,201	1,480	4,652	4,868

註：小客車當量值(PCU)：小客(貨)車 1.0PCU、大客(貨)車 2.0PCU。

（二）小時交通量比率採 16%。**（三）交通量之方向分佈，經聯外道路之單向交通量以往返總交通量之 70% 計算。****（四）設計交通量：**

小型車 = $4,436 \times 0.16 \times 0.7 = 497$ 車次/小時

大型車 = $216 \times 0.16 \times 0.7 = 25$ 車次/小時

合計 522 車次/小時，

即 $25 \times 2 + 497 = 547$ 當量小客車次/小時

變更後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一）運輸需求預測，依據修正後土地使用配置方案計算，計畫基地每日運輸需求預估：**

車 種	漁獲	工業區	住宅區	外來 就業	遊憩區	車旅次 (雙向)	PCU (雙向)
機 車			212	1,334	1,160	2,706	1,353
小客車			52	320	1,160	1,532	1,532
大客車			8	40	39	87	174
小貨車	48	20	20		58	146	146
大貨車	2	10				12	24
小 計	50	30	292	1,694	2,417	4,483	3,229

註：小客車當量值(PCU)：機車 0.5PCU、小客(貨)車 1.0PCU、大客(貨)車 2.0PCU。

（二）尖峰小時交通量比率採 16% 計算：

$3,229 \times 0.16 = 517$ 小客車當量

第三節 道路系統計畫

道路系統包括港區聯外道路及港區內道路。聯外道路將使港區主要道路聯接至台17線濱海道路，並將檢討中心漁港區增加之交通量，及可能之聯外道路路線，以利作業參考。

一、漁港區聯外道路

(一) 平均交通量預測

1. 魚獲運輸

由魚市場相關停車場用地之推估中，尖峰日漁獲運銷，需小型車116輛大型車4輛，其往返交通量為2倍，即小型車232車次，大型車8車次。

2. 漁業相關工業

工業區之對外交通量以水產加工之成品運銷為主，水產製品重量約估加工前漁獲重量之35%，水產加工區共5.635公頃，其加工能量約每年27,000公噸，則加工成品為9,450公噸。考慮以10噸型貨卡載運，載貨率為0.8，則需大型車 $9,450 / (10 \times 0.8) \approx 1,182$ 輛。則平均每天約為 $1,182 \div 300 \approx 4$ 輛，來回共8車次。

冷凍製冰、保養、修造船等工業其對外交通量甚少，僅有材料之運入，估計其大型車數為水產加工交通量之20%，則約為每天2車次，合計工業區每天大型車出入約10車次，小型車則估計為其5倍約50車次。

3. 住商社區

住商社區面積共約8.3公頃，可容納人口約4400人，居民大多為漁民或在漁港區就業，對外交通量不大，每人每日以來回產生0.7

旅次計，其中大客車佔40%，小客車佔20%，乙種車佔40%，據此推算住商社區人口產生之交通旅次為大型車1232人次，小客車616人次，乙種車1232人次，各型車種平均乘載人數，大客車以30人計，小客車以2.5人計，乙種車以1.5人計，則每日產生之車次為大客車41車次，小客車247車次，乙種車822車次，乙種車應換算為當量小客車數，換算係數以0.5計算，則其當量小客車數為411車次。此外，居民每人每天生活日用品約5公斤，均需由外地運入，以1噸型小貨車平均載貨率0.5計算，則需小型車44輛，來回共88車次。合計住商社區交通量為

大客車 41 車次 / 日

小客車 $247 + 411 + 88 = 746$ 車次 / 日

4. 外來就業人口

參考第七章中，社會經濟及實質環境評估部份，民國100年時，中心漁港產生之就業機會計8,039人，其中73%約5,878人來自計畫區外，如將來自馬沙溝及青等地之就業人口扣除，則尚有約5,000人外來就業人口依賴聯外道路通勤上下班，估計搭乘大客車，比率約40%，小客車10%，乙種車50%。載客人數如前述，則每日需大客車67輛，來回134車次；小客車200輛，來回400車次；乙種車1,667輛，來回3,334車次（相當小客車1,667車次），故外來就業人口之交通量為

大客車 134 車次 / 日

小客車 $400 + 1667 = 2067$ 車次 / 日

5. 遊憩區

參考「台南縣觀光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中，預測民國90年時馬沙

溝海水浴場假日平均旅遊需求量為1200人次，本計畫延長年限至民國 100年，計可再成長50%為1800人次，另計畫區內尚有遊憩區5.44公頃，估計約可容納1000旅遊人次，共計假日平均旅遊人數為2800人次，扣除目前之500人次，則未來增加 2300人次，往返共4600人次。其中大客車約佔15%，小客車約佔50%，乙種車佔 35%，載客人數如前述，則每日產生大客車 23車次，小客車 920車次，乙種車 1074車次（相當小客車 537車次）故遊憩區之交通量為：

大客車 23車次／日

當量小客車 $920 + 537 = 1457$ 車次／日

6.綜合以上交通量，本計畫區對外年平均日交通量共計車次為

大型車 $8 + 10 + 41 + 134 + 23 = 216$ 車次／日

小型車 $116 + 50 + 746 + 2067 + 1457 = 4436$ 車次／日

合 計 4652 車次／日

如換算為小客車當量數為 $216 \times 2 + 4436 = 4868$ 車次

(二)小時交通量比率

設計交通量應考慮合理而經濟之小時交通量，目前世界各國一般採用一年間之第30最高小時交通量，係一年間之每小時交通量按大小順序排列而求得，其值以年平均日交通量之百分比表示約為12~16%，規劃階段無法作實際調查，但考慮港區交通較一般公路集中，以採用16%為宜。

(三)交通量之方向分佈

本計畫漁港區獨立性甚高，除少部份車輛可經由鹽場道路往青山

方向疏散外，均必須經由聯外道路，故其單向交通量，以往返總交通量之70%計算。

(四)設計交通量

綜合以上分析，漁港區之單向小時交通量，即設計交通量為平均日交通量×第30最高小時交通量比率×方向分佈百分率

$$\text{大型車} = 216 \times 0.16 \times 0.7 = 25 \text{ 車次/小時 (4.8\%)}$$

$$\text{小型車} = 4436 \times 0.16 \times 0.7 = 497 \text{ 車次/小時 (95.2\%)}$$

$$\text{合 計} \quad 522 \text{ 車次/小時 (100\%)}$$

如將大型車換算為小型車，換算係數為2，則設計交通量為 $25 \times 2 + 497 = 547$ 當量小客車次/時。

(五)道路實際容量

道路在理想狀況下每車道每小時所通過的小客車數，其基本容量為2500輛，但公路上之實際情況如交通車輛類型組合，公路線型及車道數、寬度、設計速度等因素影響，使公路可能負擔之最大交通量低於基本容量，茲依公路規劃規範考慮下列因素之修正率。

1.車道寬度修正率

聯外道路為主要道路，每車道寬度定為 3.5 公尺，其修正率為 1.0。

2.路邊淨寬修正率

從車道邊緣至路兩邊之構造物距離暫設為 1.5 公尺，修正率為 0.96。

3.大型車修正率

大型車因所佔面積較大，影響行車速率，本計畫之大型車混入比率為 4.8%，換算成當量小客車之係數為 2.1，其修正率為 0.95。

附 錄 十

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